

虹星村村庄景观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虹星村村庄景观整治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基建【2015】3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虹星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虹星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慈城镇人民政府筹备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慈城镇虹星村

规模:总绿化面积约 4017㎡,景观面积约 1600㎡

项目总投资:约 336 万元

招标控制价:2797429 元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过信息的,其相关内容需系统审核通过,且信用等级需具备 C 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以甬发改审批函【2015】107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招标人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代建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按规定对该项目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北临气象路,西侧、南侧临规划路,东临庙前河。建设规模:总投资 12753.08 万元,总建筑面积 32346 平方米(新建面积 22892 平方米,改造面积 94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4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85 平方米。招标范围:智能化系统工程,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系统、能耗分项计量系统、公共广播系统、UPS 及防雷接地系统、机房建设系统、LED 信息发布系统等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及综合管线敷设等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多媒体系统、会议系统除外)的施工承包。施工工期:满足土建总包工程进度要求。招标控制价:536.8297 万元。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

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本招标项目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5】1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招标人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代建单位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交货地点:位于海曙区,北临气象路,西侧、南侧临规划路,东临庙前河。

2.2 招标范围、规模:实训楼乘客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 台,实训楼客货两用电梯 1 台。详细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三个月内货到工地现场,45 天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4 标段:一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1)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有制造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委托授权书原件)。(2)投标电梯品牌的制造厂家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以开标当日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 投标电梯品牌的制造厂家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 亿元(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4)投标电梯品牌的制造厂家需具备相应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5)投标人(或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有乘客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宁波市环城北路(姚江大桥至常洪隧道)改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环城北路(姚江大桥至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1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和共建共享原则,市、区两级共同承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西起姚江大桥(大闸路口西),东至常洪隧道,接宁镇路一期(常洪隧道至金河路)改建工程,道路工程部分路段与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共线。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 5400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4 米和 32 米。其中姚江大桥至梅鹤路段,长约 4000 米,宽度 44 米;梅鹤路至怡西街段(现状道路,为临时路段),长约 800 米,宽度 32 米;怡西街至常洪隧道段,长约 600 米,宽度 4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项目总投资:约 140144 万元

项目估算:Ⅰ标段限额设计 24461.19 万元;Ⅱ标段限额设计 27370.34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Ⅰ标段总设计周期 75 日历天,其中方案综合设计 20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2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Ⅱ标段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标段划分:2 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上述二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方案招标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Ⅰ标段招标范围包括全线工程方案综合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姚江大桥至人民路)和施工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Ⅱ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人民路至常洪隧道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上未能明确单位归属的,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5 年 9 月、10 月、11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投标人在该系统申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12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6:00 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

3.1.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若有)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①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和安全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提供近三个月(2015 年 9 月、10 月、11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③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都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岗位

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建【2001】82 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 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新资质标准就位或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②安防管理部门(或安防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壹级资信等级。

拟派项目经理(指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开标截止日之前,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列入《宁波市建筑行

证书。

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由其第一代为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也可以自行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 IC 卡原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12 号窗口处(慈城尚志路 60 号)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业行政管理信息系统)并审核通过;拟派项目经理与当前岗位一致。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

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本招标项目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5】1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招标人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代建单位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厨房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交货地点:位于海曙区,北临气象路,西侧、南侧临规划路,东临庙前河

2.2 招标范围、规模:厨房设备生产、安装、调试,规模:852000 元

2.3 交货期:满足总包进度,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三个月内货到工地现场,45 天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4 标段:一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证明材料携带原件备查):(1)投标人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含)及以上的厨具生产商;(2)投标人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燃气灶具类),有省市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 2015 年度厨具检测报告;(3) 投标人须具有地市级城市管理局颁发具备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4) 投标人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5)投标人在宁波地区须有售后服务机构,注册地不在宁波的企业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协议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核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14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

形式:银行汇票或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代建单位: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绿城研发园 C15 幢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东区 9 号楼 802

邮编:315000

联系人:黄工

电话:87925576

传真:87929786

宁波市环城北路(姚江大桥至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环城北路(姚江大桥至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1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和共建共享原则,市、区两级共同承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西起姚江大桥(大闸路口西),东至常洪隧道,接宁镇路一期(常洪隧道至金河路)改建工程,道路工程部分路段与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共线。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 5400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4 米和 32 米。其中姚江大桥至梅鹤路段,长约 4000 米,宽度 44 米;梅鹤路至怡西街段(现状道路,为临时路段),长约 800 米,宽度 32 米;怡西街至常洪隧道段,长约 600 米,宽度 4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项目总投资:约 140144 万元

设计概算:51831.52 万元

勘察类型:20 日历天完成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招标类型及范围:宁波市环城北路(姚江大桥至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及勘察精细化管理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类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投标人在该系统申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12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6:00 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速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镇尚志路 60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 1.网站 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虹星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4-87591592

招标代理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315 号 2 楼

联系人:韩工

电话:0574-87939871

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4.3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87929786